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115.07.21)

法規名稱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公發布日 115.07.21
來源文件 行政院公報公告 PDF	頁面網址 https://osheasy.com/regulations/delivery-platform-insurance-coverage-20260721

本 PDF 為職安易依公開來源整理的查閱版，正式內容與效力仍以主管機關公告及來源文件為準。來源：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2132/ch08/type1/gov82/num40/Eg.pdf

條目 2	新訂 2	修正 0	附表 1
---------	---------	---------	---------

總說明

主旨：訂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生效。

依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逐條內容

第1點	新訂
項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後，應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應保險範圍如下：	
目 (1)團體傷害保險：	
項 1、應包含死亡、失能及傷害醫療，使外送員於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所投保之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項 2、前目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目 (2)責任保險：	
項 1、為使外送員於上線期間，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3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項保險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項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項 2、為使外送員於上線期間，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自行車等交通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致第3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項保險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2點

新訂

項

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附表所定最低保險金額，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

附表

附表 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

新訂

第2點附表

附表內容

保險類別	項目	最低保險金額
團體傷害保險	死亡/失能	新臺幣300萬元
團體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	實支實付：新臺幣3萬元
團體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	住院日額：新臺幣一千元
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200萬元
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新臺幣400萬元

說明

說明：為使外送平臺業者為外送員投保保險有基本額度之保障，定明最低保險金額。